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出版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報

Y.K.SHEN

旬 刊
第 三 年 第 六 十 期
第 三 十 九 號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

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十六期第三十九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紀元等准免本兼各職由

爲任命陳廷綱等兼貴州省教育廳廳長等職由

爲任命楊振聲爲國立青島大學校長由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爲決定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分飭遵辦具報並飭教育部將讀法編成小冊呈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財政部 爲呈報遵批飭撥中國回教公會教育基金數目准予備案由

本廳訓令

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奉省府令發訓政人員教育機關調查表仰遵照查填由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爲奉部令頒發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及最近三十二年陰陽歷對照法

本報目次

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平山}等縣政府

^{阜平}

等縣政府

爲本廳選印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品呈奉教育部指令擇尤登報用示獎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本廳指令

令第四師範學校

爲呈送更正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仰補呈聲明由

令密雲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呈册均悉由

令靜海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並陳明按畝攤派教育經費等情所擬計畫應准照辦至按畝攤派教育經費應妥慎辦理由

令棗強縣教育局

爲呈送社會教育第三期計畫並第二期實施狀況仰即切實籌畫進行由

令完縣教育局

爲呈送第一期實施狀況暨第二期計畫應繼續進行積極辦理由

令密雲縣教育局

爲呈報催辦民衆學校情形仰仍督促添設原規則發還修改另呈由

令定興縣縣長

爲呈報委任張國棟爲通俗講演所主任資格相符姑准備案由

令清苑縣教育局

爲呈報舉辦識字運動情形殊堪嘉尙宣傳品亦有可採仰再組織識字運動宣

傳委員會以利進行由

令東鹿縣教育局

爲呈送社會教育第一期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均無不合由

令獲鹿縣縣長

爲呈送強迫女子入學辦法尙屬可行應督同教育局妥慎試辦由

令邢台縣教育局

爲呈送各校黨義教師履歷調查表楊增勳准予備案其餘各員仰即轉知於舉行檢定時前來與試由

令武邑縣教育局

爲呈報社會教育第二期實施狀況暨第三期計畫等情再報實施狀況及進行程度時應按所呈計畫逐項詳列由

令灤縣教育局

爲呈送社會教育第二期實施狀況及第三期計畫等情第二期未及舉辦各項應繼續辦理第三期計畫大體亦屬可行由

令省立第四中學

爲呈報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社會教育講演紀錄表應准備案由

令鉅鹿縣教育局

爲呈報社會教育第二期計畫並第一期實施狀況應分別繼續進行切實籌辦由

令棗強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教育實施狀況暨第二期計畫應分別繼續進行認真舉辦由

令涿縣教育局

爲呈送社會教育第二期計畫及第一期實施狀況呈暨附件均悉由

令高陽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呈冊均悉由

令大城縣縣長 爲呈送學校教育第一期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第一期進行尙稱妥適第二期計畫呈報太晚仰轉知由

二期計畫呈報太晚仰轉知由

令任邱縣教育局 爲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等件應准備案由

令東明縣縣長 爲補呈第一二兩期教育計畫大致妥適其進行程程度如何應速造冊具報由

令滄縣縣長 爲呈送巡迴講演團及巡迴文庫等辦事細則除關於巡迴文庫第六條應改正外大體可行由

令滿城縣教育局 爲呈報社會教育第二期進行計畫准予備案由

令任縣教育局 爲呈報社會教育第一期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呈冊均悉由

令衡水縣教育局 爲呈報社會教育第一期實施狀況及第二期計畫姑准備案應積極辦理由

令冀縣縣長 爲呈據教育局長呈報識字運動情形辦理甚善准予備案由

令涿縣縣長 爲轉呈民衆學校清冊及辦法良深嘉慰應准照辦由

令阜城縣教育局 爲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並擬定設立民衆學校辦法應將畢業期限改爲四個月由

法規

令永年縣縣長 爲轉呈民衆學校一覽表請備案應照准下期招生應改爲四個月畢業由

令鹽山縣縣長 爲轉呈民衆學校清冊至堪嘉慰惟畢業期限應改爲四個月由

令博野縣縣長 爲呈辦舉辦識字運動仰即努力進行由

令懷柔縣教育局 爲呈報辦理識字運動情形仰舉行大規模宣傳並呈報宣傳印刷品由

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修正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章第八條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農產獎勵條例

農墾部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奉令發調查表已遵令轉飭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查填請鑒核由

本報目次

呈省政府 爲奉令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改爲醫室各案准照部擬辦法辦理等因已
公布遵照請鑒核由

本廳公函

函河北南開 大學 爲奉部令頒發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及最近三十年陰陽歷對照法
希查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本廳佈告

爲奉省令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改爲醫室各案准照部擬辦法辦理等因照抄部呈原
稿佈告週知由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杜忱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紀元呈請辭職杜忱葉紀元准免
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竇居仁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廷綱兼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命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振聲爲國立青島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〇號

行政院
令行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六七五六號）函開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爲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行識字運動爲首要願頒行以來尙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習練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卽成爲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卽定雙聲原素若干疊韻原素若干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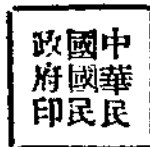
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齊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足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爲字母徒滋歧誤所以應改稱爲注音符號以副名實惟其注音而已並非造字即不必過省符號之數量及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贅之分別如此則僅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即可爲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兼旬即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即予通俗教育以至廉極速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及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姊妹傭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即算識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之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時內立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爲注音之方法實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左（一）令行各級黨部使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二）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三）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若除第一項

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遵辦又注音符號之讀法應由教育部編成傳習小冊呈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施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

○並飭教育部將注音符號讀法編成傳習小冊轉呈核辦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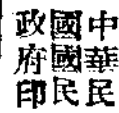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六號

令財政部

呈報遵批飭撥交中國回教公會教育基金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七號

令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四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查自本黨實施訓政以來各省政府所屬各廳爲推進訓政工作起見紛紛創辦各項政務實施人才訓練機關各自治學院訓政講習所區長訓練所黨政學院建政人員訓練班之類事屬訓政基礎關係自屬重要現查該項訓練機關各省設立情形至不一律其組織經過暨實施黨義教育等事屬特種教育本部職責所關未便忽視茲特製發各省訓政人員教育機關調查表十份務煩貴省政府令飭主辦各廳轉飭各該訓練機關尅日詳細填具一份逕行呈報來部以憑審核至紉公誼附訓政人員教育機關調查表十份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廳轉飭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遵照查填逕行送部爲要此令等因附調查表四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檢發原表四份令仰遵照查填逕送爲要此令

計轉發調查表四份

命 分

各省	
名稱	名
成立日期	成 立 日 期
主辦機關及行政組織	主 辦 機 關 及 行 政 組 織
負責主持人及其略歷	負 責 主 持 人 及 其 略 歷
學員入學資格	學 員 入 學 資 格
修業期限	修 業 期 限
教學方針	教 學 方 針
教職員人數	教 職 員 人 數
教員人數	教 員 人 數
班 別	班 別
課程及學校設備	課 目
	學 分
	課 目
	學 分
	教 室
	圖 書 館
	儀 器 他
實 習 場 所	
其 他	
學員課外活動狀況	學 員 課 外 活 動 狀 況
學員待遇	學 員 待 遇
學員的出路	學 員 的 出 路
經費	經 費
所感困難問題	所 感 困 難 問 題
改進計劃	改 進 計 劃
備考	備 考

說 明

- 一、此表限收到之日起三日內填就寄呈中央訓練部
- 二、填寫此表時不得用鉛筆及潦草筆書
- 三、填寫行政組織一項須將條例及系統表附呈核閱
- 四、填課程一項須將各科教材附呈核閱
- 五、凡各省訓政人員養成所區長養成所地方自治學校等及類此之一切訓政人員教育機關均須填報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命 令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轉據該省省立第一中學呈請將學生年齡改以國曆推算等情當經指令准如所請在案查國曆應行遵用本不待言學生身體智力之統計又與其年齡有關本部前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學齡兒童其年齡已令飭以國曆推算所有各級學校學生年齡自應一律辦理不得再用舊曆以歸畫一而便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發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一份及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出版之十九年曆本一冊仰即將表及曆本內所載陰陽曆對照法最近三十年各頁復印分發所屬各校以便依照推算國曆生日及實足年齡等因奉此除分令外茲隨令頒發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及陰陽曆對照法各一份即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表二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廳長 沈尹默

就舊曆虛歲推算

命
命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正 月	陰曆生月 推算時月份
一二年 十月	一二年 十月	一二年 十月	一二年 十月	一二年 十月	一二年 十月	一二年 十月	一二年 十月	陽曆 1月
一二年 十一月	一二年 十一月	一二年 十一月	一二年 十一月	一二年 十一月	一二年 十一月	一二年 十一月	一二年 十一月	2月
一二年 十二月	一二年 十二月	一二年 十二月	一二年 十二月	一二年 十二月	一二年 十二月	一二年 十二月	一二年 十二月	3月
一二年 一月	一二年 一月	一二年 一月	一二年 一月	一二年 一月	一二年 一月	一二年 一月	一二年 一月	4月
一二年 二月	一二年 二月	一二年 二月	一二年 二月	一二年 二月	一二年 二月	一二年 二月	一二年 二月	5月
一二年 三月	一二年 三月	一二年 三月	一二年 三月	一二年 三月	一二年 三月	一二年 三月	一二年 三月	6月
一二年 四月	一二年 四月	一二年 四月	一二年 四月	一二年 四月	一二年 四月	一二年 四月	一二年 四月	7月
一二年 五月	一二年 五月	一二年 五月	一二年 五月	一二年 五月	一二年 五月	一二年 五月	一二年 五月	8月
一二年 六月	一二年 六月	一二年 六月	一二年 六月	一二年 六月	一二年 六月	一二年 六月	一二年 六月	9月
一二年 七月	一二年 七月	一二年 七月	一二年 七月	一二年 七月	一二年 七月	一二年 七月	一二年 七月	10月
一二年 八月	一二年 八月	一二年 八月	一二年 八月	一二年 八月	一二年 八月	一二年 八月	一二年 八月	11月
一二年 九月	一二年 九月	一二年 九月	一二年 九月	一二年 九月	一二年 九月	一二年 九月	一二年 九月	12月

九

國曆實足年齡用表

明 說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p>舊用都，歲年算計、習舊國我</p> <p>。的虛是都，歲年的說所以所，曆</p> <p>用可 齡年足實知要○的足實是不</p> <p>的時算推按先法其，算推查檢表此</p> <p>算推被按再，左向月幾是份月曆陽</p> <p>此被在，下向月幾是月生曆陰的者</p> <p>年的加和減看，內格-的又交角直</p> <p>年去減，內歲虛的有原從，干若月</p> <p>推曆國以是便這 數月上加再或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了齡年足實的算</p> <p>曆舊，歲五十是歲虛人某如例</p> <p>，齡年足實的他算推要 的生月十</p> <p>，月 5曆陽正恰，份月的時算推而</p> <p>，欄『份月時算推』從：法之算推</p> <p>月生曆陰』從再，格-的月 5到找</p> <p>向面一格兩，格-的月十到找欄『</p> <p>交相的角直到，去看下向面一，左</p> <p>就那，『月 6十年 2一』是，格-</p> <p>，月個六加年二減歲五十人這明表</p> <p>類餘○月個六又歲三十是齡年足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p>	一 2年 十 1月	一 2年 十 1月	一 2年 十 2月	一 2年 十 3月
	一 2年 十 1月	一 2年 十 2月	一 2年 十 3月	一 2年 十 4月
	一 2年 十 2月	一 2年 十 3月	一 2年 十 4月	一 2年 十 5月
	一 2年 十 3月	一 2年 十 4月	一 2年 十 5月	一 2年 十 6月
	一 2年 十 4月	一 2年 十 5月	一 2年 十 6月	一 2年 十 7月
	一 2年 十 5月	一 2年 十 6月	一 2年 十 7月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6月	一 2年 十 7月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7月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8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2年 十 9月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1年
	一 2年 十 10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1年	一 1年 十 1月
	一 2年 十 11月	一 1年	一 1年 十 1月	一 1年 十 2月

命 令

○

最近三十年陰陽曆對照法

	庚子													陰	紀元前十二年 光緒二十六年 西曆一九〇〇年 至 一九〇一年
	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陽	
	辛丑													陰	紀元前十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西曆一九〇一年 至 一九〇二年
	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陽	
	壬寅													陰	紀元前十年 光緒二十八年 西曆一九〇二年 至 一九〇三年
	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陽	
	癸卯													陰	紀元前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西曆一九〇三年 至 一九〇四年
	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陽	
	甲辰													陰	紀元前八年 光緒三十年 西曆一九〇四年 至 一九〇五年
	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初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陽	

命 命

一 一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小七	小六	大五	大四	小三	大二	大正	陰	乙巳	紀元前七年 光緒三十一年 西一九〇六年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陽		
七	五	五	三	三	一	一	九	九	七	七	六	陽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陽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一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陽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小七	小六	大五	大四	小三	大二	小正	陰	丙午	紀元前六年 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〇七年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陽		
九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八	七	八	陽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陽		
十四日	十六日	十八日	十八日	二十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陽		
小十二	大十二	小十	大九	小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大四	小三	大二	小正	陰	丁未	紀元前五年 光緒三十三年 西一九〇八年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廿	十	十	十	陽		
九	八	六	六	四	四	三	一	一	九	九	七	陽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陽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三日	陽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大九	小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大四	小三	小二	大正	陰	戊申	紀元前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西一九〇九年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陽		
十一	八	八	七	六	五	三	三	二	一	一	九	陽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陽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日	三日	二日	陽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大九	小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大四	小三	小二	大正	陰	己酉	紀元前三年 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廿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陽		
二	十一	九	九	八	七	六	四	四	二	一	十一	陽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陽		
十一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二十日	陽		

	小十二	大十二	大十	大九	小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小三	大二	小正	陰	庚戌	紀元前二年 宣統二年 西一九一〇年至
	初	初	三初	三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廿初	二初			
	一	一	十一	十一	八	八	六	五	四	二	二	十一	陽		
	一月	二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七日	七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日			
	大十二	大十	小十	大九	大八	小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小二	大正	陰	辛亥	紀元前一年 宣統二年 西一九一一年至
	十初	十初	十初	十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初初			
	四	三	一	一	九	七	六	五	三	三	一	三	陽		
	二月	二月	五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九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廿日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陽	民國元年	辛亥至壬子年 西一九一二年
	九	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初一日	初三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十一日	十三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廿三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初一日	初三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二年	壬子至癸丑年 西一九一三年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六	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十一日	十三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廿三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初一日	初三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三年	癸丑至甲寅年 西一九一四年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十一日	十三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廿一日	廿三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初一日	初三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初一日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四年
七	七	九	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陽	甲寅至乙卯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西一九一五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初一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十一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八	初六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陽	民國五年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陽	乙卯至丙辰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西一九一六年
二月	二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十二月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九	初九	初九	初八	初八	初六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六年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陽	丙辰至丁巳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西一九一七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八月	九月	九月	一月	一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初七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九	初九	初八	初八	初八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七年
三	四	五	五	七	八	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陽	丁巳至戊午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西一九一八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初八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三	初二	初九	初九	初八	初八	初九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八年
廿二	廿二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三	二	二	二	陽	戊午至己未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陰	西一九一九年
二月	二月	四月	四月	五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八	初六	初四	初四	初二	初二	初九	初九	初十		

	大十二	小十一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陽	民國九年	己未至庚申年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陰	西一九二〇年	
	日	日	二日	二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日	一日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一月			
	月初二	月初二	月初二	月初九	月初七	月初六	月初五	月初三	月初三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大十二	小十一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年	庚申至辛酉年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陰	西一九二一年	
	九日	九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月初三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九	月初八	月初六	月初五	月初四	月初二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大十二	小十一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一年	辛酉至壬戌年
	十一	十一	十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陰	西一九二二年	
	八日	九日	十日	一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七日	七日	八日	七日	八日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月初三	月初三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九	月初七	月初六	月初五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一			
	大十二	小十一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二年	壬戌至癸亥年
	八	八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陰	西一九二三年	
	日	日	日	一日	二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月初四	月初三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九	月初八	月初七	月初六	月初六	月初四	月初一	月初一			
	大十二	小十一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閏二	大一	陽	民國十三年	癸亥至甲子年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三	二	二	四	四	五	五	六	陰	西一九二四年	
	七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十一月			
	月初五	月初五	月初三	月初三	月初一	月初一	月初九	月初八	月初八	月初六	月初一	月初一			

命
令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四年	甲子至乙丑年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	廿一	廿一	二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陰	西一九二五年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閏四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初十五	初十五	初十三	初十三	初十一	初十一	初十	初八	初八	初六	初八	初六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五年	乙丑至丙寅年
五	五	七	七	八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陰	西一九二六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日	二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初十七	初十六	初十五	初十五	初十三	初十二	初十一	初十	初九	初七	初九	初七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六年	丙寅至丁卯年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廿一	二	四	二	四	陰	西一九二七年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九日	九日	一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初八	初八	初六	初六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九	初八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七年	丁卯至戊辰年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	廿一	廿一	廿一	陰	西一九二八年	
二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二日	一日	三日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閏二月	二月	正月			
初二十	初二十	初十八	初十八	初十六	初十四	初十四	初十二	初十一	初十	初十	初九			
大十二	小十二	大十	小九	大八	大七	小六	大五	小四	大三	平二	大一	陽	民國十六年	戊辰至己巳年
廿一	一	三	三	五	七	七	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陰	西一九二九年	
一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初一	初一	初九	初八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二	初二	初二十	初二十	初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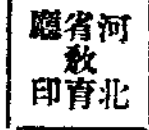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八三號

令 平山 藁山 阜平 涿等縣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本廳前經選印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品裝訂五冊通令頒發並分呈省部在案頃奉 教育部第八四三號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查識字運動全賴宣傳得法方有成效可觀該廳選擇各縣宣傳作品印行發布既便全省之採用並可使實心辦事者有所奮勉獎進有方良深嘉慰除如呈備案外並擇尤按期發登本部公報用示獎異仰即知照再原呈各冊內訛字甚多仰於再版續印時注意校對勿失各原作品真相是爲至要附冊存發登本部公報作品抄單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教育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計抄單

刊登本部公報各作品簡明一覽表

名稱

貧與富

哦！敢情信上是這樣說的

雙簧一

有眼的瞎子

勸民衆識字

勸民衆讀書識字

識字十二好

勸人讀書

請看不識字的害處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二四號

體裁

原著作人

新劇

涿縣教育局附屬初級小學校

全上

涿縣初高級女子小學校

雙簧

涿縣通俗講演所

新劇

平山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樊錦屏
張勤齋等
郝恩波

蓮花落

平山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張勤齋等

歌

平山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商奎

全上

堯山縣

全上

冀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全上

阜平縣

令河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呈送更正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仰祈彙轉由

呈表均悉查資產欄係指學校全部各項資產價值而言并非專指月份或一年度內新購項下之資產來表
資產欄內共列二百四十元是否指十七年度購置物而言未據聲明頗滋疑慮仰即詳細查明將該校資產
全部分別建築購置地價等項補呈聲明以憑核編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二九號

令密雲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第一期教育計畫實施狀況對於推廣小學提倡女子教育二項略有進步鄉村師範民衆
教育館兩項均未見諸實行亟應積極籌畫以期實現至第二期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稍嫌空泛應按前期

命 令

未經辦竣事項切實辦理關於社會教育者如改良戲劇組織講演團二項尙屬切要應積極進行又該縣民衆學校現已設至若干處未據專案呈報本廳無從統計應將校數地址課程生數及經費來源等項列表專案呈報備核爲要併仰加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三九號

令靜海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進行計畫並附帶陳明按畝攤派教育經費一案請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局所擬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均屬可行應准照辦關於學校教育者如整頓停辦各校擴充男女初小二項實爲必要之舉至鄉村師範尤爲教育根本要圖張紳旣擬捐資舉辦應即敦促從速着手進行勿事觀望至取締私塾設置高小二節顧慮亦稱周到關於社會教育者如擬添設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及民衆閱報所等項事業應遵照本廳前頒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各項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第二

條之四項規定另案呈由縣府轉呈備案惟查以上各項計畫現在期限早過進行狀況如何應隨同第三期進行計畫迅速造冊呈報爲要至按畝攤派教育經費一項既奉財廳指令自應遵照妥慎辦理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四〇號

令 棗強縣教育局

呈送第三期社會教育計畫併第二期實施狀況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第二期實施狀況其尙未舉辦暨舉辦未竣者自應於下期繼續進行乃核閱第三期計畫所列四項雖均屬可行而最關重要之劃定民衆教育經費及籌設民衆教育館各節第二期既未實行第三期計畫復未列入殊嫌疏漏仰卽切實籌畫進行爲要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〇四一號

廳長 沈 尹 默

令完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實施狀況暨第二期計畫附送清冊旬報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實施狀況第一項刊發時間旬報既據稱改爲三日或五日送遞困難姑准仍刊旬報其第二第三第六各項應繼續進行至第二期計畫均屬可行而調查民衆學校暨各校揭示新聞狀況尤爲切要試行民衆識字揭示牌亦多裨益應准備案仰即積極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廳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〇四二號

令密雲縣教育局

呈報催辦民衆學校情形並送簡章及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已級應於本年度內至少成立民衆學校四十處除已成立二十一處外仍仰督促添設以利民衆而資考成對於民衆學校教員應按照民衆學校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經濟情形略予津貼其自願盡義務者聽至所送民衆學校暫行規則所有第一四五各條規定多有未合之處合將原規則發還仰即參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暨廳頒民衆學校施行細則酌爲修改另呈候核一覽表存此令

計發還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四三號

令定興縣縣長

命 令

命 令

二四

呈報委任張國棟爲通俗講演所主任附履歷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該縣通俗圖書館兼通俗講演所主任王建中辭去後項兼職另委張國棟接替辦理等情查本廳前頒河北省各縣通俗講演所主任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內有委任主任須先呈請教育廳核准之規定該縣講演所主任先行委任手續不合惟查該員資格相符姑准備案仰再將該員計畫書補行呈報以備查考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四四號

令清苑縣教育局

呈報舉行識字運動情形並送宣傳品等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識字運動城鄉並舉且各鄉分十二組辦理參加民衆達一百五十餘村共計二萬餘人足徵辦理認真殊堪嘉尙宣傳品亦有可採應准備案仰再遵照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乙項之規定組

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利進行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四五號

令東鹿縣教育局

呈送第一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由

呈暨清冊均悉據報該縣第一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劃均無不合由隨糧帶征項下撥款一節事實上如無窒礙亦屬可行應商承縣長妥籌辦理並准備案惟嗣後凡新設或增添事業仍應於呈送實施狀況以外另案詳報以憑審核而便稽考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 命

命 令

二六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五六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獲鹿縣縣長

呈送強迫女子入學辦法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教育狀況校數已較村數爲多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由該縣長督同教育局妥慎試辦惟第二條指定二字下應改爲已屆學齡之幼女三十五人必須入校但不足三十五人時及以該村全數已屆學齡之幼女爲必須入校人數業已代爲更正併仰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附抄原呈及辦法

呈爲據情轉請示遵事案據教育局局長姚玉成呈稱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已爲世界各國公認之原則本邑女子教育雖漸發達然較之男子教育不及遠甚此固由於女校缺少而實由於一

般民衆誤認女子無入校之必要有以致之是以各村女校學生多有不過二三十人少者甚或三五人十數人不等似此虛糜金錢藐視教育殊屬非是然查各校董非不以此爲憾而力加勸導徒以家長頑昧無如之何在此情形之下而欲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似非強迫不可職有鑒於此特擬製強迫女子入學辦法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附強迫女子入校辦法一份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局長呈擬辦法爲促進男女教育均等起見未爲不可惟以施行罰則縣長未便擅准除指令外理合照抄辦法具文轉請

鈞廳核示飭遵謹呈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

計呈送

照抄強迫女子入校辦法一份

獲鹿縣縣長李雲鵬

第一條 凡已成立女校各村莊皆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已成立女校各村莊至少須指定已屆學齡幼女三十五人必須入校但不足三十五人時即以該村全數已屆學齡之幼女爲必須入校人數

命 令

第三條 教育委員得協同已成立女校各村莊鄉長副校董依該村各戶富力等次序擇學齡女子三十五人令其入學定爲必須入校女子(以六歲至十二歲爲學齡兒童)其未列入而欲入學者聽

第四條 已列入必須入學女子由教育委員督同各該村鄉長校董開列其家長姓名學生年歲等報局備查

第五條 各村莊鄉長副校董對第四條所有違犯者各處以五元之罰金

第六條 應列入之必須入學女子其家長抗填表格者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七條 已列入必須入校之女學齡兒童應由該村鄉長副學董負勸導入學之責經勸導後如逾一月日仍不入學者一經查出得處罰其家長(見民政廳十八年二月公布之村教育簡章第七條)

第八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二元之罰金罰後仍不入學者加倍

第九條 所得罰金劃爲女校獎金

第十條 違犯第四第五第七條之規定者由教育委員呈報教育局長轉呈縣政府飭各區巡官處罰之

第十一條 凡已擇出之富戶有二女學齡兒童時至少須有一人入學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負調查必須入學女子是否入學之責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呈准備案後公布施行之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五七號

令邢台縣教育局

呈送各校黨義教師履歷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局所報黨義教師除楊增勳資格相合准予備案外其餘各員雖皆入黨但未經過檢定與定章尙有未合仰即轉知於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舉行檢定時前來與試以符定章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五九號

令武邑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暨第三期計畫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第二期實施狀況除民衆學校由一百一十二處增至一百四十七處尙有具體報告外其

命 令

餘各項但稱次第舉辦殊嫌含混第三期計畫均切實可行惟再報實施狀況及進行程度時應按所呈計畫造具清冊逐項分別詳細填列以更稽考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六〇號

令灤縣教育局

呈送第二期社會教育計畫實施狀況及第三期進行計畫請備案並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社會教育第二期實施狀況除未及舉辦各項應繼續辦理外其餘均無不合應准備案第三期計畫大體亦屬可行而民衆問字處代書處及民衆醫院等設施關係民衆切身利益尤應早日觀成以慰民望請縣府通告地主予僱工以讀書時間一事用意雖亦甚善惟以我國農民工作向以日出日入爲準相沿既久永無間言驟令改革實際上恐有窒碍應於教育委員或督學下鄉時對村長副劉切勸導俾先了解斯意然後期見實行至改組侷城鎮民衆學校爲民衆教育館一事應遵照本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

教育機關辦法及本省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辦理仰即遵照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六一號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呈報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社會教育講演紀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所報十九年一至三月份社會教育講演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嗣後天氣日暖露天講演最爲適宜仍仰率領學生切實舉辦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令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〇六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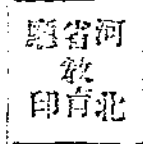
廳長 沈尹默

令鉅鹿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社會教育計畫並第一期各項計畫實施狀況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第一期計畫多能見諸實行其附設講演分所辦法果能認真提倡則收效尤鉅至未及舉辦各項自應列入下期繼續進行乃核第二期計畫對於籌備民衆教育館一項並未列入查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若將未及舉辦之民衆圖書館公共體育場新劇團巡迴文庫等併入該館各部較各項分設經費既省精神亦易集中仰即切實籌辦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〇六三號

令 襄強縣縣長

呈報第一期學校社會教育實施狀況暨第二期計畫並送清冊由

呈册均悉查第一期計畫多能見諸實行其未經辦竣如鄉村師範民衆學校教育款產委員會等項暨尙未舉辦之公共體育場均應繼續進行第二期計畫亦屬可行至增添女校及完全小學推選負責學董指定民衆教育經費籌設民衆教育館各節尤爲扼要之舉仰卽認真舉辦爲要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六四號

令 涿縣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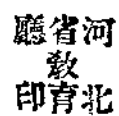
呈送第二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及第一期實施狀況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所報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尙屬切要應准照辦又第一期實施狀況亦無不合惟關於

命 令

民衆學校一項既經成立一百二十七處應再將地點校名學生人數畢業期限經費來源等項列表另案詳報以備稽考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〇七二號

令高陽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第一期教育實施狀況對於釐定教薪建築各村校舍兩項進行程度頗屬切實惟調查學齡兒童一項僅由學董到局呈報恐多掛漏應由該局隨時查察以期確實又第六收錄高小畢業生百餘人充當教員暫無師資缺乏之虞等語此項人員如受有相當訓練或可應一時急需惟仍應按本省鄉村師範簡易辦法招生開課以謀根本救濟至民衆學校僅於十八年春季成立十三處此次又稱前後已成立九十

餘處停頓者亦有三十餘處等語本廳未據專案呈報無從統計應再將現有各校校址學生人數畢業期限課程門類經費來源等項分別列表呈候查核第二期計畫各項妥適可行其中最重要者如男女合校專設女學學校與家庭之聯絡招集學董大會以及社會教育各項均應積極進行併將各項進行狀況與第三期計畫迅速造冊具報備核爲要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八六號

令大城縣縣長

呈送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第一期計畫進行狀況尙稱妥適至第二期計畫呈報太晚未免疏忽所擬各項雖屬可行但期限以過時間性質完全失却如增設小學一項最低限度十處究竟已設若干理宜同時聲明又查禁私

命 分

塾一項凡有私塾村莊一面查禁一面設學方爲合宜餘如添籌鎮立小學經費發還各村廟地租以及整頓全縣小學等項尙稱切要應極積辦理仰即轉知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廳長 沈 尹 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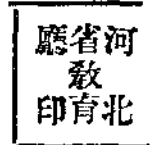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〇八八號

令任邱縣教育局

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民衆學校簡章民衆學校發書章程及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詳核民衆學校簡章及發書章程均尙妥適可行應准備案民衆學校已設六十九處學生達二千三百餘人足見工作努力辦理有方民國十八年所設各校現在計已畢業應督令隨時續招新生以免中輟再本廳規復已九閱月關於民衆學校事項三令五申至此始行呈報殊嫌遲緩今後對於廳令應注意爲要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一八號

令東明縣縣長

呈爲補送第一二兩期教育計畫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補送第一二兩期計畫大致妥適其中以津貼教員彌補欠款添設女子增設男女高小班次各項尙稱切要至關於社會教育事項除民衆學校校數應增至定額之最小限度及圖書館內應籌設巡迴文庫外其餘各項亦大體可行但此項計畫既係前二期經過事實其進行程度如何並未同時列入亟應遵照原令將各項實施狀況暨第三期進行計畫迅速造册具報候核爲要仰即轉知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命令

命 令

三八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六四號

令滄縣縣長

呈送巡迴講演團及巡迴文庫等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所報各項辦事細則除關於巡迴文庫第六條第一項應將巡迴文庫四字改爲教育局三字外其餘大體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積極進行期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六五號

令滿城縣教育局

呈報第二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並送計畫冊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第二期各項計畫尙稱妥適准予備案惟查該局前報第一期實施狀況對於民衆學校通俗圖書

館壁畫社三項尙未完全施行仍應於第二期繼續舉辦又現在已屆第三期應將第二期實施狀況及第三期計畫一併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六八號

令任縣教育局

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並送清册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册均悉查第一期實施狀況與原計畫均屬符合第二期計畫所列四項除第一項應繼續進行外餘亦妥適准予備案但現在已屆第三期應將第二期實施狀況與第三期計畫一並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六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衡水縣教育局

呈報社會教育第一期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請核示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第一期實施狀況內對於原計畫所列四項除遷移通俗講演所一項未明文具報外其餘均能見諸實行姑准備案第二期進行計畫如添設民衆學校組織學生寒假宣傳隊及令各校於寒假期內酌組短期民衆識字班等均屬切要易行應積極辦理仰即遵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七二號

令冀縣縣長

呈據教育局長呈報識字運動情形並送宣傳品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此次識字宣傳城鎮鄉村同時並舉辦理甚善嘉慰良深所請備案應予照准惟宣傳品應檢送新擬訂者以備選錄若係仍用從前呈送之件應加聲明不必再行檢送以省手續仰並轉飭知照
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五五號

令涿縣縣長

呈為轉呈民衆學校清冊及辦法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學校已立一百二十二處之多進步之速較之東明磁縣等成績優良縣份不相上下披覽之餘良深嘉慰仍仰隨時派員督察以收實效所擬辦法亦妥適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令遵照附件

命 令

四一

命 金

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五六號

令阜城縣教育局

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並擬定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報民衆學校數目核與該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所擬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致亦無不合惟畢業期限甚短應按照本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改爲四個月仰即遵照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五七號

令永年縣縣長

呈爲轉呈民衆學校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前頒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戊級應於本年度成立民衆學校五十處現在十八年度尙未屆滿已成立六十處足見在職人員既有計畫復能實施所請備案之處自應照准至畢業期限按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至少爲三個月本廳制定民衆學校實行細則斟酌本省實際情形定爲四個月部頒大綱既無最高限度自亦不相牴觸下期招生應改爲四個月畢業以求實益仰即轉令遵照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五八號

令鹽山縣縣長

命令

命 令

四四

呈為轉呈民衆學校清冊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已成立學校九十六處之多至堪嘉慰惟所擬辦法第一條應刪去「及兒童貧寒」五字以符成人補習教育本旨而免妨礙義務教育至畢業期限並應遵照本廳民衆學校施行細則改爲四個月以期早日普及除由廳代爲修正外仰即遵照並仰轉令遵照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五九號

令博野縣縣長

呈報舉辦識字運動暨籌辦民衆學校由

呈悉查該縣舉辦識字運動其擴大宣傳利用民衆學校學生分組講演臨時宣傳利用小學校學生表演新劇均易喚起民衆識字之興趣辦法甚善至宣傳後注意督促設立民衆學校及夜班尤爲腳踏實地作法仰即努力進行並仰遵照前令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一面將宣傳印刷品檢送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二六〇號

令懷柔縣教育局

呈報辦理識字運動情形由

呈悉查識字運動原分臨時宣傳與擴大宣傳兩種辦法該局長到任兩月舉辦臨時宣傳五次尙屬盡心仰再於最短期間舉行大規模宣傳並遵照前令檢同宣傳印刷品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命令

法 規

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十九年五月本廳轉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本省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合作社爲社團法人其業務須爲左列一種或數種
- 一 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爲社員儲金
 - 二 運銷社員之生產品
 - 三 購買社員之消費品
 - 四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
-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全體負連帶無限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以其出資額爲限負損害責任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出資額一外一定金額爲限負損害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之業務組織及區域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不合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其住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住所或住所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十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本條例規定擬具章程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審核許可各主管官署應隨時呈報工商廳備案但依其性質有關於農礦事業者應與農礦廳會核之

前項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已劃定市區未成立市政府者為當地公安局

第九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由設立人簽字或蓋章

一 名稱

二 業務

三 組織

法 規

四 區域

五 事務所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 第一次繳納金額

八 盈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擔

九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一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二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第十條 設立經許可後設立人應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本條例規定組織社務委員會收納第一

次應繳金額並向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經歷職業

四 社員姓名及住所

五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一條

合作社非經登記後不得成立其已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三章 社員

第十二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獨立財產者

四 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會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其同意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徵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內表示異議即認為同意但其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五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約定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得依前條規定入社為社員

第十六條 社員至少須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償其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非社員讓受社股時應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一 與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有第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

五 除名

第二十二條

社員於事業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章程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除名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未經通知時不得以之對抗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四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分之一部或全部股分計算以合作社事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定為依出社時之財產計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股份退還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依前條但書規定計算時須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其請求退還權自退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即行消滅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有儘先償還之責在未經全部清償前合作社得停止退還其股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其期間得依章程延長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統稱為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但得依章程規定延長或縮短之

第三十條 理事或監事有瀆職違法者社員大會得隨時決議解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合作社任何職員

第三十二條 理事執行社務應備置章程社員名簿社員信用程度表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社員及合作社之債權者得隨時請求閱覽之

社員信用程度由社務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十三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社員姓名及其住所
- 二 社員取得社股之年月日及其社股與股票之編號
-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日月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四條

理事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置於事務所並提交監事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

二 監查理事之執行社務

三 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縣市政府或第八條二項所定之

公安局

四 審核前條所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三十六條

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縣市政府得令其解職

第三十七條

社務委員有溺職或犯法之行爲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因社務上之必要得以章程規定設置其他職員助理社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會議分四種

- 一 社員大會每年一次
- 二 社務委員會每三月一次
- 三 理事會每月一次
- 四 監事會每月一次

前項會議外遇必要時得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四十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須依左列規定

- 一 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但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 二 理事會由理事互選一人為主席主席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亦同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

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如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時監事會主席應依上述規定程序召集之

二 社務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主席不能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開會及決議須依左列規定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 社務委員會須全體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須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須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可否同數時主席有決定權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有須全體社員同意者不適用社員大會之決議

法 規

第四十四條 社員不論其社股多寡均只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五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爲前項代理時除原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表決權但同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

第四十六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或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公安局審核糾正之

第六章 社股

第四十七條 社股不得共有其金額須平均一律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三十元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應先提存全部百分之十以上爲公債金其分配紅利不得超過社股金額
年利一分

第四十九條 社員未繳完應繳資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五十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債權人於限期內如無異議即視爲承認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五十一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五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由工商廳或農墾廳及縣市政府或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公安局監督之

第五十四條 工商廳及農墾廳得設立合作社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監督機關得隨時令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報告業務及財產狀況或清算事務並得爲監督上其他必要之命令與處分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財產狀況有難於繼續之情形或其行爲有違背法令章程妨害公益者監督機關得以左列方法處分之

- 一 取銷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 二 令合作社改選社務委員或清算人
-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 四 解散合作社

第五十七條 縣市政府或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公安局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工商廳農墾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款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章程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而未得繼續之許可者
- 二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縣市政府或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公安局許可者
- 三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
- 四 破產

第四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解散及合併之決議準用之但無限責任合作社合併時及保證責任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因合併而變更組織加重責任時均須有全體社員之同意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公安局登記

第六十條 合作社於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爲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爲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爲設立之登記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五十條但書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社務委員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但合作社不能選出清算人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時監督機關得選任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選出後社務委員應即停止行使職權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理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三 分配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行使前項職務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

其承認

第七十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于二個月

第七十一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請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取償

第七十二條

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聲請但其債權爲清算人所知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就職後及清算事務終了後均須於七日內呈報縣市政府或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公安局登記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四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第七十六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其社股總額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中選任之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工商廳農鑛廳核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但其區域超過二縣以上時由工商廳農鑛廳直接監督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農鑛廳提請修正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章第八條 十九年五月本廳轉布

修正爲『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本條例規定擬具章程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審核許可各主管官署應隨時呈報工商廳農鑛廳備案』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十九年五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鑒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卷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第四條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 二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濾毒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入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獎勵條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部令公布十九年五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 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注 規

(四)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一)獎金

(二)獎章

(三)褒狀

(四)獎牌

(五)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礦部核辦

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礦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方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礦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蒙混取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

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十九年五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展覽賽會等團體自行給獎者須將給獎數類及得獎者成績彙報農礦部備案但各展覽賽會等團體認爲必要時得擇最優者一名至三名呈請農礦部核獎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礦部或地方機關核獎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十頭豬羊在百頭以上家禽在五百羽以上蠶繭在五百公斤以上蜜蜂在五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模與上列各項相當者應向當地農業機關登記及報告並經派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請由地方機關轉呈農礦部核辦

第五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確定後即按照審查結果酌

予獎勵

第六條 接受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赴該地按照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勘並擬具意見報告書轉呈農墾部以昭核實其改良成績限度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須呈報農墾部備案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農業機關先行報名登記以便查驗

甲、登記時期

- (一) 改良作物登記須於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 (二) 改良家畜家禽登記須於生產及孵化後四星期內行之
- (三) 改良家蠶蜜蜂登記須於作繭及分箱時行之
- (四) 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列各項擇相當時期舉行之

乙、登記事項

- (一) 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 (三) 種名

(四)原產地輸入地

(五)改良數量

(六)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候土壤等環境至爲不一其獎勵應依各該地方所在鄰境公立農事試驗場歷年平均成績或鄰近農事機關農產調查之成績爲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程度之高下分別詳定獎勵之等級

第九條

農產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列各項分別獎勵之

(一)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且已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二)改良品種具有良好成績已成立一新品種且頗有推廣希望者給以二等獎

(三)改良品種較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點之多寡及程度給以三等獎

第十條

獎勵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一)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參觀旅費車票船票等及農具農產牲畜等代替之(另附獎狀)

(二)獎章分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另附獎狀)

(三)獎牌於開農產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會時得由各該會備製給予之

(四)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五)於一定年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礦部咨財政部交通部鐵道部臨時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代請及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代請書式由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及式樣應依本細則附列請獎書式之規定(詳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及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第十二條

爲顯示區別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產仔畜如牛馬等須記以烙印豬羊等須用耳記家禽須用腿圈餘如蜂箱及養蠶器皆須加以顯明標記改良作物須於每區或每畝地上豎立標幟載明種名及播種時期至收穫完了時爲止

第十三條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前半月家畜在仔畜長成一年家禽在雛禽長成六月家蠶在收繭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長成等時日及改良品種或增加生產擬具報告書(詳報告書式一及報告書式二)報告當地農業機關屆時派員監視並施行查驗凡呈請獎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如自信成績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充改良繼續請獎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餘均

按照本細則之規定

一、前年度改良數量

二、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三、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十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改良爲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時可獲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獎後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章或褒狀等

第十七條 凡受領各種獎勵者須出具領收證

第十八條 凡獲獎勵之團體或農民有隨時答復詢問及填具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鑛部之義務併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考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書式一 報告農產品種改良成績適用之

一、品種名稱

註 規

二、品種改良經過

- (一) 原種性狀及成績
- (二) 改良時應用之原理及方法

三、改良品種性狀說明

- (一) 一般性狀
- (二) 產量成績
- (三) 品質成績
- (四) 其他

四、推廣成績

- (一) 推廣區域
- (二) 推廣年數
- (三) 其他

五、備考

報告書式二 報告農產物增加產量時適用之

一、農產種別

二、產地概況氣候土壤等情形

三、所用方法及技術

四、產量比較所用之標準

五、產量增加成績

(一)畝數

(二)每畝估計產量

(三)總量

(四)增加百分率

六、備考

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

呈爲呈請給獎事今因改良(推廣)某種(作物)(家禽)(家畜)(蠶繭)(蜜蜂)等若干(區或畝)(頭)(羽)(斤)(箱)等具有成績並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並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成長一年等)理合附具登記表報告書等詳表呈請轉呈

核獎謹呈

法 規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呈爲繼續呈請給獎事今因繼續改良或推廣某種

若干

具有成績並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列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並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長成一年等)理合遵照獎勵條例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附具各項詳表及前得獎經過情形呈請轉呈
察核繼續獎勵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二七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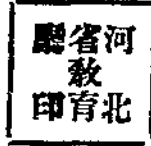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二四九七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全叙外尾開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廳轉飭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遵照查填逕行送部爲要此令等因附調查表四份奉此除轉令遵照查填逕送外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二七六號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二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公 牘

衛生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一五號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復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改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繕同管理醫院規則轉呈國民政府請准予分別照該部等現擬各辦法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並分行外相應抄送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一件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附抄會呈原稿一件到府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八一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轉據該省省立第一中學呈請將學生年齡改以國曆推算等情當經指令准如所請在案查國曆應行遵用本不待言學生身體智力之統計又與其年齡有關本部前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學齡兒童其年齡已令飭以國曆推算所有各級學校學生年齡自應一律辦理不得再用舊曆以歸劃一而便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發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一份及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出版之十九年曆本一冊仰即將表及曆本內所載陰陽曆對照法最近三十年各頁複印分發所屬各校以便依照推算國曆生日及實足年齡等因奉此茲隨函附送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及陰陽曆對照法各一份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附表二份(見前)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 第二二號

爲布告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衛生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一五號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教育部呈復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改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繕同管理醫院規則轉呈 國民政府請准予分別照該部等現擬各辦法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迪令並分行外相應抄送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一件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附抄會呈原稿一件到府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會呈原稿一件奉此除呈覆外合行附抄會呈原稿布告週知並仰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廳長沈

抄教育部衛生部會呈稿

呈爲縷陳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醫院改爲醫室各案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院第四六五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臨時代表大會請願團張梅庵等呈爲請願撤銷禁錮中國醫藥之法令
摒絕消滅中國醫藥之策畧以維民族而保民生一案奉

諭據呈教育部將中醫學校改爲傳習所衛生部將中醫醫院改爲醫室又禁止中醫參用西械西藥使中國
醫藥事業無由進展殊違

總理保持固有智能發揚光大之遺訓應交行政院分飭各該部將前項佈告與命令撤銷以資維護並交立
法院參考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
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上年三月間職部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呈請核示私立中
醫學校備案辦法一案關於蘭谿藥業私立中醫學校原呈內開前於民國八年奉前教育部令開中醫學校
向由內務部主管既不在本部管轄之內自未便照常辦理等因遵於民國十二年十三年暨十六年正科學
生畢業均呈請前浙江省長派員監試其畢業證書均由省長蓋印等語嗣又據國立浙江大學是時行大學區制呈請

核示處理中醫學校辦法一案關於杭州市私立中醫學校應須處理事項由浙江大學函准浙江民政廳函復內開該項專門學校由廳先後呈奉內政部暨衛生部令復該項學校應歸教育部分管理等語據以上各緣由當此政治革新時代職部雖不應沿襲前教育部之舊制將管理中醫學校事項委之他部但以教育部向未管理之學校一旦移歸部管既不能敷衍從事對於該項學校之請求立案請求准予學生畢業等事項一律照准又不能捐棄現行教育法令另求一適當辦法以滿該項學校之願望此職部最初處理該項學校之困難情形也又上年三月間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稱據無錫教育局轉送該縣中醫研究所學生王冠西等三十五名成績表請求准予畢業等情查該所學生長幼不齊少者僅十六歲在所授課時間不滿一年據稱所習不過十六學分嗣後該學生出外懸壺雖各有業師負責保證惟現在關於中醫研究之訓練辦法以及成績考核標準均未整定各該學生所習學理是否足以應用無從考核爲此呈請將前項辦法及標準訂定公布以便遵循等情到部據原呈所稱係指中醫研究所而言至中醫學校更不應如此惟查全國學校自研究院以迄初級小學校莫不以科學爲基礎中醫高談玄理或矜經驗設立學校向未以科學爲根據又所有訓練辦法以成績考核標準均未有統系此實無可諱言職部處理是項學校勢不能不另爲計劃此職部擬改中醫學校爲中醫傳習所之經過情形也至職部第八號布告意在提高醫士程度俾於開業後得有良好的成績並期研究中醫學術者以科學爲根據實未挾有禁錮消滅中醫藥之意茲奉 主席明諭職部自應遵

將前項布告撤銷惟查大學及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限高中畢業生倘設中醫專科以上學校所有高中畢業學生未必願入此類學校倘爲設中等學校亦未必招有高小畢業具有科學知識之學生如不問資格遽准設立學校現行教育法令幾同虛設何以管理其他私立學校就事實論中醫設學校徒受入學資格之限制似不必爭此虛名茲爲中醫改進計似應就固有之學術及診病之經驗加以科學之研究及改進使逐漸成爲一種合科學之學理所有習中醫之學生先使其基礎再求深造在此過渡期中中醫應趨向科學自由研究職部現擬將研究中醫處所之組織稱爲中醫學社俾成爲學術團體依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辦理此項辦法非摒棄中醫於學校系統以外實欲中醫有自由發展之機會不受教育規程之限制將來中醫由學社之研究成爲精密有系統之學說學校且爭爲採用似無庸汲汲於目前設立學校此教育部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之詳情也至衛生部禁止中醫參用西械西藥一節前據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呈稱案准首都公安局函開查醫生職務關係人命理宜慎重將事所以衛生部對於西醫之取締條例業已明令頒布在案惟對於中醫如何辦法尙未有明白規定近聞有因衣食所需而冒充西醫者以爲社會上西醫盛行非模仿不可於是備聽筒購注射器謬稱精研中西醫術實則人體生理未詳注射之手續多誤視人民生命爲兒戲此種不法醫生爲害社會實非淺鮮自應嚴加取締以保社會安寧等由准此查醫師之用聽筒原係根據學理爲診察疾病之助既經診察然後乃能分別施以藥品或行注射學有由來責非淺鮮而一部分舊

醫冒效新醫學理既不明白藥性更屬罔知無意識之聽聞究不知其用意何在針藥亂施尤覺有關生命實有取締之必要理合據情轉請鈞部可否明令禁止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該局所稱各節確有查禁之必要故由本部通令禁止以防止冒充西醫者危及人民生命但中醫參用西械可不致發生十分危險者本部決不加以禁止例如中醫之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是也查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時必須嚴行消毒後方可轉用於他人否則白喉癆病等傳染病隨時均可因之而傳染未始無危險之可言不過其危險程度不若針藥之甚中醫稍加注意自可預防故竊波中醫協會呈詢中醫可否使用寒暑表以測病人之熱度當經明白批示准其使用在案至中醫醫院改爲醫室一節係根據奉

院令八九三號公布現已實行之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必須有相當之人員規模及設備始得稱爲醫院並非西醫一律得稱醫院且自我管理醫院規則公布施行後各地原有之西醫醫院因不合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勒令改稱診所者在在皆是決非僅中醫不能稱醫院也至中醫不能稱醫院之原因因中醫習慣向只診脈開方如管理醫院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消毒方法第十八條之使用大手術第十九條之屍體解剖在西醫爲必具之技能在中醫則皆非所素習若必襲用同一名義則管理規則中之各規定執行則柄鑿不相容不執行則全等於虛設非特管理上深感困難且恐有危險之發生因設立醫院之目的在病人之集中若聚集數千百病人於一院而管理醫院者又無消毒之智識一遇急性傳染病發生時危險實不可以言

狀故有改定名稱之令決非如原呈所稱醫院改爲醫室即含降低名義之意至於醫室之名如以爲不妥則改稱醫館醫社或別項名稱亦未始不可如果現在之公立醫院具有相當規模且係稍解消毒隔離之大意者亦可准其稱爲某某公立中醫院以資區別此衛生部辦理中醫參用西械中醫醫院改定名稱之詳情也奉令前因理合據實陳明懇請轉呈

國府核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

教育部長蔣○○

代理衛生部長劉○○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謹將十八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捐贈本館書籍諸君姓名書名列後

-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捐贈 教育宗旨標準及實施方案 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第一冊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出版科發行股捐贈孫中山先生年譜 總理遺教摘要 總理重要宣言合刊 三民主義之認識 政權與治權淺說 平均地權淺說 節制資本淺說 黨旗合國旗 國都南京的認識 總理哀思錄節要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 衛生運動宣傳綱要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捐贈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總理安葬紀念片六種 收回租界運動二冊 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一冊 中央週報一冊 收回租界一冊 國都南京的認識一冊 黨旗和國旗一冊 總理哀思錄節要一冊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一冊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一冊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一冊 中俄關於中東路之交涉史略一冊 總理關於國慶紀念的遺教一冊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一張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務處捐贈 縣組織法一冊 各省地方行政機關宣傳綱要一冊 訓政時期內政部施政綱領及進行程序一冊 移民墾殖計畫書大綱一冊 救濟事業計畫書一冊 內政統計計畫書一冊 平均地權宣傳大綱一冊 整頓警政計畫書一冊 促進市政計畫書一冊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一冊 澄清吏治建議案一冊 促進地方自治計畫書一冊 神祠存廢標準一冊 地權限制及分配計畫書草案一冊 南京新紀元週報社捐贈 新紀元週報每期一份 南京教育公報室捐贈 教育部公報每期一份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秘書處捐贈 司法公報每期一份 司法院工作摘要報告書一冊 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捐贈 天文研究所集刊

(未完)